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3 年 2 月份  
局務會議、主管暨區務會報紀錄

- 壹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2 月 23 日 9 時 30 分
- 貳、會議地點：市政大樓 N202 會議室
- 參、主持人：陳永德局長

紀錄：蔡馨瑩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：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陸、各科室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柒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- 一、請各區依據「民政系統關於異常已達災情未滿通報流程」，主動通報相關異常案件。
- 二、有關出生通報作業，請各戶所依據流程落實執行。
- 三、市長向議會承諾事項列管案，經本次逐案討論結果，府級列管中案件尚有4案，請主責科室(機關)持續掌握案件執行進度。
- 四、有關14-2市政總質詢列管案件之鄰里公園維護業務移回區公所辦理部分，請各區公所後續配合本府規劃辦理。
- 五、有關「里鄰建設服務經費」、「基層建設人員出國考察」及「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貼」經費，請於今(113)年度編列次年度概算時提出調整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10 時 30 分